

# 襄阳土地出让金按照标准收 土地承包合同 (实用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襄阳土地出让金按照标准收篇一

订立合同双方：

\_\_县\_\_乡\_\_村\_\_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主\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落实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精神，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承包土地的面积、地点、等级

甲方将\_\_亩土地(田)发包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东至\_\_，西至\_\_，南至\_\_，北至\_\_。其中，一等地\_\_亩，二等地\_\_亩，三等地\_\_亩，四等地\_\_亩，……。承包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出租、荒芜，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它建筑物。

###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共\_\_年，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业物资。
2. 乙方必须完成上级下达的种植计划，在完成种植计划的前提下，可以自己决定种植经营。
3. 乙方必须完成按土地亩数摊派的统购指标任务和上缴农业税的任务，每年向国家交售\_\_\_\_斤，\_\_\_\_，\_\_\_\_斤\_\_\_\_，\_\_\_\_斤\_\_\_\_，……。交售时间是\_\_\_\_。每年向国家缴纳农业税\_\_元，纳税时间是\_\_。乙方必须每年向甲方上交公积金\_\_元，公益金\_\_元，管理费\_\_元，上交时间为每年的\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按承包土地亩数摊派的义务工日，或上交按义务工日折价的金额。
4.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自找对象转包土地，可以与转承包户协商，平价购买生活用粮。土地转包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由乙方承担的所有统购任务和缴纳农业税任务，承担向甲方上交“三全”和完成义务工任务。
5. 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规定)、死、嫁、娶，承包土地一般不变动但必须按规定调整所承担的义务。乙方如因劳动力减少无法继续承包土地又无人愿转承包时，可向甲方提出退回承包土地的一部或全部，由甲方另行统一安排。乙方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相应减少或免除。
6. 乙方有责任保护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通电等国家或集体设施。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国家下达的种植计划、统购任务和纳税任务，有权敦促乙方完成对集体的义务。

2. 国家按计划分配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承包土地的数量和等级分配给乙方。

3. 甲方应定期公布集体财务帐目和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使用情况，必须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时履行对国家和集体的事务，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迟延项目价值的\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仍然拒不履行义务的，甲方除可请求有关部门处理外，有权收回乙方承包的土地。

2. 乙方如荒芜承包的土地，除应履行对国家、集体的一切义务外，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乙方如果擅自出卖和租让承包的土地，甲方可宣布买卖与租让关系无效，并可收回土地。乙方如果在承包的土地上建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乙方如果毁坏承包土地上的树木和集体设施，应照价(毁坏树木折价)赔偿。

3. 甲方如不及时拨给乙方国家分配的化肥、农药、良种、贷款指标和其它农用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并应如数补发所欠物资。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承包土地内农作物的减产或绝产，经调查核实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对国家或集体的义务。

## 第七条 其它

本合同从承包期开始之日起生效。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

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村委员、(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县\_\_乡\_\_村\_\_组(公章)

代表人：\_\_(盖章)

乙方户主：\_\_(盖章)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订

## 襄阳土地出让金按照标准收篇二

甲方【出租方】

乙方【转租方】

丙方【承租方】

第一条；租赁土地的地名面积。

租赁土地的地名叫 。面积 亩{以账本为准}。四址东 西 南 北 共有 块。

第二条；租赁用途。

粮食，蔬菜等等，以及其他种植业，在合同期间，不得随便

更改土地的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可延续合同。丙方享受同样价格优先权。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每年当年租金共 元。在每年到期前付清当年的租金。乙方不得中途违约。丙方如果到一年后不交当年租金，乙方有权收回土地。另有约定的除外。国家对土地的补贴以及待遇，有经营者享受。乙方不得收取租金以外的费用。

第五条;乙方有权监督和维护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水利的供应，道路畅通。创造条件为租赁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第六条;合同终止。

在合同厉行期间，如果遇到土地被国家征用或集体规划使用，租赁方必须服从，租赁方享受合同期间的土地费，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以及青苗补偿费等。合同终止。

第七条;合同解除。

到期后合同自然解除。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乙方丙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 襄阳土地出让金按照标准收篇三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为乙方承包甲方土地一事，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现就下列土地承包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 号地共 亩。现土地价值： 元。发包土地范围内的地上设施、物品（具体名称及价值详见设施、物品清单）。乙方对该土地已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土地。

乙方承包土地的用途为：种植粮食。

二、承包期限为 年。即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金：乙方每年每亩向甲方交纳合格小麦种子 公斤（以某某种子公司检验为准）。或者乙方每年每亩向甲方交纳承包金 元。

交纳期限为：于次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结清。乙方若不种植小麦种子的，须先交钱后用地。第二年承包金于20\_\_年6月15日前一次性交清。

四、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结清承包手续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承包期间的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以上事项在承包期间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清，承包合同期满或者解除时由乙方以书面清单的形式与甲方进行交接。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约：

- 1、拖欠承包金的；
- 2、改变土地用途、转包土地、转让土地或破坏土地的；
- 3、不注重生产管理，致使土地撂荒或严重减产；
- 4、使林木、水利、电力等设施受到损害的；
- 5、破坏土地成分的；
- 6、利用承租土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违禁物品的；
- 7、利用承租土地进行非法活动的；
- 8、承包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逾期交还土地及地上物品的；
- 9、逾期交清承包期间水电费用的；
- 10、未以书面清单的形式与甲方进行交接。
- 11、甲方认为乙方违约的其它情形。

七、乙方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除支付承包金外，还应按所租土地价值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将违约的情形消除。
- 2、乙方造成土地及相关设施损坏的，应当首先进行修复。由此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的，还应按损失的2倍对甲方进行赔偿。

八、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有权单方收回土地；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变更合同。因而导致土地不能承包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当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

1、如遇国家或甲方总场规划需要及政策调整的。

2、其他原因经甲方总场研究需要变更的。

十、承包合同解除、终止后二十日内，乙方仍未交还土地且联系不到乙方，如土地范围内留有乙方的种植物等物品的，甲方可按无主财产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十一、乙方在承包期届满后如需继续承包该土地，应在承包期届满的2个月前与甲方协商，另行签订承包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的权利。如果乙方未提前2个月提出续订承包合同或者甲方不再发包该土地或者双方达不成承包合同的，乙方应按期交还土地并结清相关手续。如果乙方既不签订合同又继续使用土地而拒不交还该土地的，甲方从原合同期届满后开始按原承包金的3倍收取新的承包金。

十二、乙方承租期间所建设的固定设施，在承包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故意损毁或者放任损毁结果的发生。

十三、担保人愿为乙方按约履行合同而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十四、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首部、尾部所列乙方住址、电话为乙方的法定



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如若按此通知不到乙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按此地址寄出的邮件（包括法律文书）被退回的，视为乙方已经收到。

十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甲方（发包方）：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或附身份证复印件）：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乙方的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电话：

20年 月 日

## **襄阳土地出让金按照标准收篇四**

甲方（租赁方）：

乙方（承租方）：

为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耕地管理和承包地种植经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耕地的使用管理**

为对耕地进行科学、合理、统一、严格管理，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全部耕地属于基本农田，在国家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允许乙方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乙方不得进行与农

业种植无关的产业。

## 第二条 租赁面积、位置

由 在 租用土 亩。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共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数额和缴纳方式

租地租金为 元/亩□20xx年 月 日支付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的租金，次年 月 日之前付下一年的租金。

第五条 如土地被国家、政府征用，普通青苗费属于农户所得，地表基础设施和钢架大棚为公司所得(田埂及界石不动)。

第六条 土地退还农户须提前半年通知农户，如未通知，损失由乙方承担，土地内的所有设施由乙方负责清理干净。

第七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襄阳土地出让金按照标准收篇五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一、租赁土地的相关说明：

1、甲方将承包经营东官庄村四组村西的土地（长米，宽米），租赁给乙方做驾校练车场使用。乙方硬化路面，搭建轻钢房，不建砖混结构建筑，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用途。

2、租赁期限：租赁期限20\_\_\_\_年，自20\_\_\_\_年6月12日起至20\_\_\_\_年6月11日止。

3、租赁标准：每亩每年1300（壹仟叁百）元，壹年的租金共\_\_\_\_元，因物价上涨等因素，每三年每亩地的租金上涨不低于100元或按当年物价上涨情况决定上涨部分租金。

4、付款方式：一年一支付方式，乙方于每年6月12日前将租金缴纳给甲方。

二、甲方对土地的利用进行监督，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按协议约定收取租金，不干涉乙方驾校经营和学员练习。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按时交纳租金。不得破坏甲方的地上附属物。

三、协议期满后，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优先租用；否则乙方恢复原地貌，继续做基本农田使用。在协议履行期间内，因不可抗拒原因或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协议即为终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违约或私自对租用土地进行流转，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20\_\_\_\_年6月12日

## 襄阳土地出让金按照标准收篇六

转包（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接包（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出租)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村组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转包（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转包（出租）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转包(出租)土地的价款为每年元人民币。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包(出租)费。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包(出租)费，支付的时间和方式

为。（注：签约当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支付当年度转包(出租)费，以后每年月底之前一次或多次付清该年度转包出租费。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包(出租)费，实物为。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注：签约当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支付当年度流转费用，以后每年月底之前一次或多次付清该年度流转费用。）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转包(出租)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

（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包（出租）土地交付收据）

1、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但如因乙方不向甲方履行转包(出租)合同义务而造成甲方不能履约时，乙方应与甲方一起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甲方有权在转包（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4、转包(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规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协助办理。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转包(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6、乙方不得改变转包(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

7、乙方在不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打乱水系，不影响第三人生产经营和流转期满后保证复耕的前提下，对转包(租用)的土地有生产经营自主权。

8、乙方必须管好用好转包(租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转包(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转包(出租)期内被征用土地的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处理。

2、乙方在转包(出租)期限内将转包(出租)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个月通知另一方。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违反使用土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1、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月日

\_\_\_\_\_鉴证单位(签章)：

## 襄阳土地出让金按照标准收篇七

抵押人：(以下简称为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日签定的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特此声明。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

，其房屋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占地面积□\_\_\_\_\_m<sup>2</sup>□房产证号：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借款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

人为：\_\_\_\_\_；债权人为：\_\_\_\_\_，此抵押

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三条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

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

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由甲方一次性给付乙方经济赔偿金\_\_\_\_\_元，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第五条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

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



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其相应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如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的权利。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优先偿还乙方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又未能同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乙方有权自行处分该抵押房地产，甲方无权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乙方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甲乙双方协商之后进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在此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后，依法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三份，总计三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襄阳土地出让金按照标准收篇八**

委托方(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方：(以下简称乙方)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居间服务、顾问服务等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面积：)的转让居间服务。

第二条：居间方义务

1、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把委托方介绍给项目业主，并及时沟通情况。

2、居间方应积极努力做好居间介绍，协调有关矛盾，促成委托方与土地业主方签订合资或转让合同，促使交易成功。

### 第三条：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承诺一旦交易成功后，委托方即应承担向居间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 第四条：居间服务费

#### 1、居间服务费的标准：

委托方与土地业主签订的针对本项目整体合资或转让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 2、居间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委托方与土地业主签订合资或项目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包括定金)，居间费按该合同签订的具体价格和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 第五条：诚信原则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土地业主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土地(位置：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土地业主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180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土地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

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土地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 第六条：合同成立及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本协议共贰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最新土地买卖居间合同协议范本

## 襄阳土地出让金按照标准收篇九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居间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就委托居间人居间促成位于的转让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拟购买位于宗土地，现特委托乙方作为居间人促成该宗土地权属的成功交易。

## 第二条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一事的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第三方交纳信誉保证金。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尽全力促成该宗土地权属的成功交易。
- 2、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情况，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 3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条为确保成功促成该宗土地成功交易后，居间人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居间报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应向第三方重庆学苑律师所交纳人民币元作为信誉保证金，并委托该所律师作为该信誉保证金的托管人。

乙方成功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双方结算出居间报酬的数额，居间报酬超过甲方交纳的信誉保证金的，超过部分在三日内由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无息返回给甲方，剩余部分继续由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代为保管，并按约定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第六条居间报酬及报酬支付时间

### 1、居间报酬

双方经协商确定，该项居间服务的报酬按照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金额%的标准收取。

甲方、甲方股东或甲方关联公司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即视为乙方已经按约完成居间服务。之后，无论土地转让协议各方是否再变更、终止合同，甲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用。

### 2、居间报酬的支付时间为：

2.2甲方领取指定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三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的居间报酬。

## 第七条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 第八条其他约定条款

1、乙方未促成甲方签订土地转让协议的，甲方不支付任何居间报酬，亦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

2、定土地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由该合同的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相

关法律责任。

3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